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5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 (A09030000E_115000589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0589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0589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並補充說明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1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530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、本署人事室

電 2026/01/23 文
交 12:40:03 章

人事室 115/01/23



115000072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尚憶
電話：(02)7736-6362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0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公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
(A09000000E_115000530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0530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並補充說明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各1份。
- 二、另本部115年1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138號書函及同年月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209號書函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25/01/15 14:55:25

總收文 115.01.15



1150005893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003963_1_1412025904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(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)之相關事項補充如說明二，並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.0-好孕三方案」政策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，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規定及本總處以同年月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均自本(115)年1月1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有關本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給方式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時，發給本差額補助；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，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所稱「合併發給」係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





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辦理核發事宜，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。

(二)經費來源：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，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所稱「公務預算」，係由本總處統籌編列預算。

(三)發給時點：查預算法第54條規定略以，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。但經立法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本差額補助業已納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(115年—118年)」，屬新增計畫，須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爰本要點補助對象發給本差額補助之時點分述如下：

1、本年1月1日後且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前分娩或早產者：

由臺銀公司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，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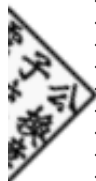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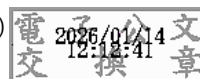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於上開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，由臺銀公司核發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

三、配合前開規定，爰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，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
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